

**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  
離島地區參賽隊伍補助說明**

地區	項目	單位	說明
離島地區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	交通費	人	補助參賽者往返機票（機票為經濟艙），以 10 人為限。
	住宿費	人	每人每天最高 2,000 元，最多以 10 人為限，至多補助 2 晚。
	道具運輸費	隊	每隊表演所需道具往返運輸費用（指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之空運或海運，不含臺灣本島至活動地點或其他地區之運輸費用）。

※備註：

- 1.補助對象以參賽隊伍所提報參賽者姓名為限，請參賽者務必於「交通費及住宿費印領清冊」中「簽名欄」簽名。
- 2.上述費用請於決賽結束後 3 日內，填寫印領清冊，並檢附交通費、住宿費原始憑證、道具往返運輸費原始憑證及領據，以掛號寄回承辦單位，以便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。
- 3.交通及住宿費將依參賽者所填匯款資料匯款，請務必詳細正確填寫，以免延誤撥款。
- 4.【注意】住宿費及道具運輸費之收據或發票請開立抬頭或統一編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統一編號：04170940
- 5.收件人：  
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孟慶全先生收  
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 11F  
02-26539292#222